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6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３明知愷他命為法律列管之毒品，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持有，竟仍無視國家查緝毒品之禁令及毒品對人體健康之戕害，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期間、所生危害程度，及其前科素行，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在卷可稽，屬違禁物，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應將之一體視為違禁物，併予沒收。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扣案物	鑑定結果	資料
白色晶體2包（含包裝袋2個）	⑴驗前總毛重：199.00公克 ⑵驗前總淨重：195.92公克 ⑶共2包取1包鑑定	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字卷第131頁）

	①淨重：97.36公克 ②取樣量：0.11公克 ③驗餘重量：97.25公克 ④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⑤純度：85% ⑥推估愷他命總純質淨重：166.53公克	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8日刑理字第1146159825號鑑定書（見毒偵字卷第119至121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6672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18時20分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購得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合計166.53公克)而持有之，並隨身藏放伺機施用。嗣於114年10月14日18時2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2段與大興西路3段口為警查獲，並扣得前開毒品。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且扣案毒品經送檢驗，確實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業已逾5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8日刑理字第1146159825號鑑定書(毒品編號:DD-0000000)0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加重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前揭第三級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